

令集解

祿
衛
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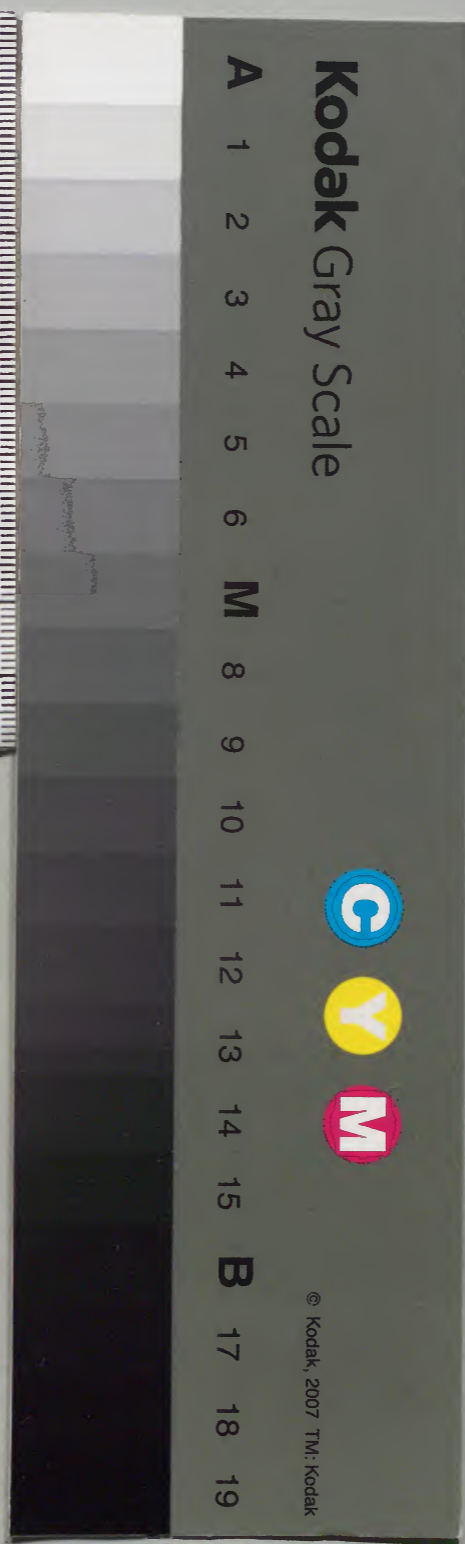
印
軍防
關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關

和書門類		五 一 八 二 六 號	一 九 三 函	一 架	一 冊
------	--	----------------------------	------------------	--------	--------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五 一 八 二 六 號	一 架	一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11)
函號	179 28



給李祿

祿令第十五

唐以粟死此間以紀贄耳祿也

凡壹拾伍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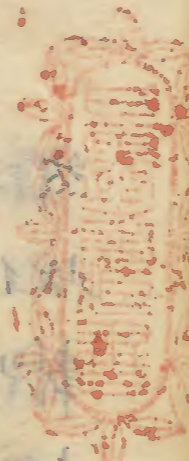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伎對馬大宰云

謂大宰府內一併壹伎對馬并職事皆依

官位給祿謂計以前以徃日給將未祿然則未

不在給例也如三品四品同任大宰帥八省

命給耳假如三品四品同任大宰帥八省



卿任師者給三位祿任卿者給四位祿或
說三品四品同准正三位者此依前令依
品位給祿乎疏云問官位令云三四品任
大納言大宰帥八省卿者未知此人行守所
任省卿者准大納言祿給否若依八
猶給答不同彼此猶曰滿者合給上官祿
若各在日月者惣此止六十日故不合
給彼此日祿未云凡給祿之法計任日給
牲前祿耳依官位給祿謂為官位相當色
云耳問大納言以上亦得此条祿謂官位相
當也九依所過上日給將未祿也古記云
問皆依品給祿未知情品祿法若為答與位
同无別也或云請事書云四品以上祿准
三位以上祿例
然此事未審也

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二十日以上者

給春夏祿穴云問以八月為始未知其

考日二百四十日取此祿限日故次八月

為考初月也古記云問注雅滿限日若

中下狀未知若為答量其犯

扶至於考時必須在中下也

正從一位絕三十疋綿三十屯布一百端

正從二位絕二十疋綿二十

正從三位絕十四疋綿十四

正從四位絕十疋綿十

位絕十二疋綿十二屯布卅六端鞞六十
 口正四位絕八疋綿八屯布廿二端鞞卅
 口從四位絕七疋綿七屯布十八端鞞卅
 口正五位絕五疋綿五屯布十二端鞞廿
 口從五位絕四疋綿四屯布十端鞞廿口
 正六位絕三疋綿三屯布五端鞞十五口
 從六位絕三疋綿三屯布四端鞞十五口
 正七位絕二疋綿二屯布四端鞞十五口

從七位絕二疋綿二屯布三端鞞十五口
 正八位絕一疋綿一屯布三端鞞十五口

鞞云天平室宗三年格云正
 八位鞞十五口今減五口也

 從八位絕一

疋綿一屯布三端鞞十口大初位絕一疋

綿一屯布二端鞞十口少初位絕一疋綿

一屯布二端鞞五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

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
 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鞞五口准
 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鞞五口為差
 故鞞云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有家令從

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類師說云其少初
 位官更無所降者以鑿五口准為一等何
 者比校大少初位祿法以鍬五口為差故
 穴云家令之階稱一具如令勅也隸云降一級
 謂於此二階有給文也古記云問注家
 職事之例下糸有給文也古記云問注家
 令降一等若為答在正位者給從位祿准
 少初位者減鑿五口問以鑿為等其理若
 為答大初位一小初位之問絕綿布皆數等
 所以以鑿為一等以至彼耳問文之家令
 未知家狀以上下若為家令唯父字不在降限
 以下書吏以上皆降也

秋冬亦如之

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鐵二近代

祿春夏二季二月給糸

鑿五口米云此上糸職祿給日限也但
 一也給以絲一約代綿一屯秋冬二季八
 耳也給以絲一約代綿一屯秋冬二季八
 月上旬給以鐵二近代鑿吾穴云鐵以十
 以二近代吾
 不知其由
 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勅
 別勅長上倡優之類才伎長上非藝之類
 伎字似枝所長以相涉藝也音渠綺反古記
 云問以才伎長上者有限以不答官負令在疏
 无文皆入此限也或云別勅才伎二物記皆
 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主典以上者

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
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者准省大錄
省小並即從八位以下及无正八位官大錄
錄之類也。勅云：中務少錄正八位官大錄
正七位官也。然則內舍人正八位者准省大錄
准省少並從八位以下人无位者准省大錄
錄耳。或說與大主典同位以下准大主典
之錄者非也。古記云：同位以下准大主典
者准少判官若為答依文少主典以上
者可准少判官若為答依文少主典以上
之同位以下准大主典但今行事此是法主典
命作者本意如然也。朱云：其位主典以上
謂雖與長官次官同位猶准典耳。少判官也。若
无主典以上少官者今見帶主典身位或為當
位主典以上少官者今見帶主典身位或為當

行守条

依官位相當。依依可
凡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
給七位者給六位。若一人帶
數官者祿從多處給。謂若高官之日
滿者仍從高給。穴云：帶數官者祿從多處
給。若上上官專无日者依下官祿其上日為
不。上百廿日故解官耳。但上官與下官通
計滿百廿日者依上官給。為考累從一高
官同義也。若无高官日者從卑官祿耳。朱
云：一人帶數官者无高官日者從卑官祿耳。朱
滿時耳。後反。若卑官日滿高官日不滿者依
卑官給也。後反。但高官初任者依初任条給

耳後及了凡從无若一人帶數官每司上日

任主典以上人不可得耳云初任官者私同也若一人帶數不足者祿不

了後及問未知若稱不通計於同日所說於又

考與日殊所說何答後反云本司各注上

日送省者省通計彼此司上日可給祿者

或云問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給未

知高官不滿日早官滿日者祿若為給答

案文滿日官可給但省例依年

高官給此先達說在疏記皆

允應給祿之官若負犯

讀如負殿之負應除免官當被惟劾科斷

未了其祿停給待斷訖校定然後給之若謂

應給祿系

計中系

應當免者依考課令集當年祿不應當免

者仍即給之考課令云凡官人有犯私罪

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即依法合除免

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並集當年祿若見應除免

謂准犯應除免官當然後給之若見應除免

免官當故云校官然後給之若見應除免

官當者依考課令集當年祿耳但未校考

之前有私罪下上公罪下中者可給祿考

校之後退集可何者前令有初系注雖滿

限日有中下扶不在給例久父此命注雖滿

故也疏云然後給之謂無罪者給耳問本

司預量考第可集祿者不載祿父否答載

中合給但當者考之時校定更合徵耳兵

衛合集祿者與職事同朱云應給祿官謂

別勅戈伎長上後反并兵衛亦同也考課令

云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即不合釐

事待符報即義解云待報之間不可追事
力職田依此案後說是也凡於國司亦准
此条可除免官當者賦田事力停給也
待符報但所給追不徵也明後反云職田
事力待符報解官日停給者穴云非應除
免官當者給如常法至考時應徵者乃徵
耳大夫之同私案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投
以前犯罪斷訖唯狀合解及降貶者附投
然則棄當年之年祿也後年有犯者乃微
後年耳或云問戈伎長上及兵衛等同職
事官哉答師云戈伎長上同職事其考同
長上故也但兵衛者不同此例何者番上
人故也或云於官當以上兵衛事一同但
於考解別耳何者番上人無考解理之故
私思順又國司可除免官當之人公癘禰
者准祿法奉了未知職田事力等何答考

解者待符報之間可除免官當之人覆斷
訖後未下官并之前不可取職田事力但
職田依田令交替前道者與先人若交替
後者入後人耳師云在穴記云投考之後
若存下狀謂省投考訖未申官問事茲者
即附投微已給訖前祿也考文申官訖茲
者更追申附投後應給之祿之若依日
不滿而不可給祿者還徵前受之祿也問
本司考訖後未申官省以前茲若為答一
種无別也或云問給祿之官兵衛等何答
亦同問公廨給微答斷之未了停給但給
了後犯罪不徵耳事力等准此耳已上未
明在疏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棄半年之
祿古記云問公罪下中棄秋冬之祿未知
下夕若為答此条大例稱不合解官然

則公罪中下以下不合解官者猶微二時
 之禄合解官微一年之禄耳
 凡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禄
 任者无禄人入有禄也
 日不足給限其兵衛者雖是日者計任後
 事若初任官者亦入給例即遭喪解官案
 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杖云初任謂无禄入有禄也和銅三年上
 月四日太政官處分稱初任者无禄人遷
 任有禄者其有禄人轉任他司者不入初
 任之例案以理解解任之徒復任者依此
 分皆入初任之例耳其初任者雖應滿日
 猶給初任之禄耳何者任初任者雖上
 二日者責重不應滿而說此計任後日
 其止茲之道不等故或說此計任後日理

然不足耳若應滿不上者不在給例何者
 法合心人茲漸故者非今或部所行之例
 一人帶數官若雖高官日不足而卑官日
 滿者其禄從多給初任官者雖无上日給
 初任禄也案兵衛等合入初任官之例何
 者禄法既准官人又官人散事有位准少
 初位无減布一端注云給微之法並准男
 即知男散位亦可有給微之格云国司遷
 任京官身遭給禄之日上日隨身即給不
 遭者不給又或伎長上任者給初任禄
 或杖云其遭喪解官之徒周期之內復遷
 任者不在初任之例通計前任之日給耳
 者為未付散位考帳故餘同任日給耳何
 銅三年以下散位考帳故餘同任日給耳何
 記云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禄故一云无
 日猶給耳文初任之禄故一云无一日者

不合給也文不云无日云不满日云不满日故問仕
可滿日无故不上不日云不满日若為答猶給耳
一云不合京東國竹志國人使任二嶋目以上
不得起上若為處分答亦給耳一云不合
也云為未盡但時行亦不定也問早官
之日既滿祿限轉任高官上日亦在若為
答今日依所至給從高遷卑亦同但今至處
日无者依前在日給耳問兵衛授刃舍人
給初任之祿以不答不合為不長上故問
初任之例國司軍團入初任不答國史生入
長上故問國司轉任京官通計日給可並為
給祿日不未若為答依格一身遭給祿之日
即給不遭者更不給者也一云祿令无文
者皆合入初任之例

也疏云國史生無衛本非官人色故令日
初任与今款云異耳朱云此記於兵衛未
明又依格亦藝長上名初任但內舍人
合初任問服解人未至散位寮或任本官
或注他司者何答此復任遷任不合入初
任之例朱云允服解人祿文奏了後解者
給也未奏前解者祿不待耳私心同但服
後反云祿日滿者雖未奏猶給也
解以後至位寮更任日職事者為有散位
遷任者為无散位日故不合初任但後任
云初任謂无散位无遷大學通計給日不
足不終但轉主典已上給初任祿問解官
之前人有散位日何答給初任祿通計
前一日已上未明在齋穴云不滿意日謂上
有一日以上是若都无日者不給為不被

云日不足耳若應滿不上者不在計任後日理
然也宜依令文宥也或云師云兵衛任職
非為初任故格別勅長上戈仗長事不
事初任入初任之例耳問七月之內以
兵衛者可入初任未滿兩日可得祿新
理解去任之人已滿兩日可得祿新
亦可得初任之祿未任之祿去任之人
新入之人何者祿計所任之日給將
然則假令七月者祿計所任之日給將
祿但載祿文被祿文被申之不可預
耳又問依上說服解之人復任者不
初任未依上說服解之人復任者不
後上察得番上得初任之職之後稱初
給祿若無日者雅得初任之職之後稱初

奪祿条

父云不消日无日故其服中復任者既為
通計前日与孝不可云初任但隔考之後
復任者未定記在穴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七
日官符云初任官人季禄事右依令自八
月至正月如上月一廿以上者給春复祿
秋冬亦之如此則六月之內三日分之
二已上乃給季祿而前之例初任之
官不限日之多皆依給祿之例初任之
臣宣併奉勅自今以後改張此例被右大
任日至于限月日上不滿三分之二者不
在給例又二月八日上旬新任者雖祿文
未奏而既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
給馬新亦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
准此例亦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
凡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了徵一

年限百廿日內輸了即謂並從判徵同日始計
云限六十日百廿日者式兵部勘定訖之
待其報為限耳問徵半年者限六十日輸
了未知假令春祿受了至給秋祿之時日
不滿而不得其祿此人孝在私罪下上公
罪下中可徵彼所祿者不得秋祿之故不
徵哉為當徵彼所得春祿哉答師云不徵
耳可案在若限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者謂
穴記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
任者猶亦須徵之也穴內別勅復任謂亦
限內任也師云不限之穴內外尚皆免徵耳
問若別勅任於他司或雖當司非本所職而
遷官者何答遷任他司皆是為見任職事
故也師云若別勅任於他司皆是為見任職事

此所前後注共執入力

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

中等者不可徵也朱之別勅放令半之其
先經恩賜復據論奏更不收返謹錄事狀
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
言疏云凡大納
言以上食封
位封官祿等累給耳朱云問大納言以上
給職封計上日給不答不可計也位祿亦
同何者下文无故若以理解官及致任者
不上二年故也若以理解官及致任者
減半古謂職封也不在位封減半之例非
理解官者即奪耳問以理解官及致任者
之徒得替者若為答職封則停給也穴云
古私記云以理解官及致任者停
給封未知用以不答不合然也假雖任替

年限百廿日內輸了即謂並從判徵銅同日始計
云限六十日百廿日者式兵部勘定訖之
待其報為限耳問徵半年者限六十日輸
了未知假令春祿受了至給秋祿之時日
不滿而不得其祿此人孝在私罪下上公
罪下中可徵彼所年祿者不得秋祿之故不
徵哉為當徵彼所得春祿不得秋祿之故不
耳可案在若限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者
穴記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
內者猶亦須徵之也穴內外尚皆免徵耳
限內任也師云不限穴內外尚皆免徵耳
問若別勅任於他司或雖當司非本所而
遷官者何答遷任他司皆是為見任職事
故也師云若別勅放免私罪下上公罪下

中等者不可徵也朱云別勅放令半之其
先經恩賜復據論奏更不收返謹錄事狀
聽天裁謹以申聞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
謹奏奉勅依奏
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
位封官祿等累給耳朱云問大納言以上食封
給職封計上日給不答不可計也位祿亦
同何者下文无故若以理解官及致任者
不上二年故也若以理解官及致任者
減半古記云注若以理解官及致任者
理解官者即奪耳問以理解官及致任者
之徒得官者若為答職封則停給也穴云
古私記云以理解官及致任者
給封未知用以不答不合然也假雖任替

減半給耳職田職分亦同或云問。理解官
及致仕者減半者未知有停年限不答背在疏
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
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位一
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食封之例正四位絕十疋綿十屯布五十
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絕八疋綿八屯
布卅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絕六疋綿
戲掌侍准從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

食封条
書典藥典兵典圍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
從八位自餘散事謂氏女孀之類叔云氏
穴云私安東宮宮人嬪以上女堅亦同為
職負令云准此故也問親王乳母考叙准
宮人未知祿何答師云亦
可給之狀不見正文
有位准少初位无位減布一端給徵之法
准男朱云犯罪微并依
允食封者諸公封地是食邑食邑之意
也疏云給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
地日封也

無品親王內親王封戶員數事此在拾

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親王減半
廿三日官奏云應賜無品親王內親王食
封事右奉勅仲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
日論奏云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之祿等
並擬今訖但先經恩賜吏不收返其加階
進級之日即便迴給各得其所又大同三
年六月廿九日式云無品親王等食封二
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一從停止者
今檢奏意無品內親王叙四品之日封邑
一叙品之時還失五事之日其封二百戶
宜議定奏聞者謹奉勅自商量件封戶大
同三年論奏依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半
減內親王准舍舍人此合有文不見其在司
耳朱云授乃舍人謂一事但此書不見其

宮人給祿条

本司也次云授乃舍人謂不見其
私安此說不安也於今不見其所仕之司
耳所計五六等尚書尚典計計
凡宮人給祿者古記云問宮人職員令
以上稱命婦此條宮人若為分別答此条
无別五位以上亦稱官人耳朱云官人給
祿事不依本位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
也猶依官給耳
准正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待典膳典縫
准從五位
給祿之品懸省比司自今以後尚侍准尚
藏典侍准典藏室龜四年拾云宮人職事

高官卑位依官高位卑官依位給之大同
二年十月十五日官奏云擬定位階事
內侍尚司侍二人右件祿令准從五位今
准從三位從四位官典侍四人右件祿令
從七位今准從四位官掌侍四人右件祿
從者供奉常侍奏請宣傳典侍者若無尚侍
代掌宣侍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
分待預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位
猶卑祿賜欠少伏望昇進爵級品祿相當
臣等商量所定如前謹錄事狀
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從
六位尚兵尚園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

以理去任者通計勞給不可從從任後初
計但亦不初任耳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
始計未知本命始給與此始計其別何答
始給謂雜無日給耳今於此始計恐通
計前任之日故生此文宜計滿百廿日給
故云始計也依文假雜得散位寮上日不
合云初任為復任者云給初任之祿耳為
若限外復任者云給初任之祿耳為前祿
已後也凡官人以理去任有分番日一
者可云初任官考解犯罪解者雖有分
之日依交從復任日計也祿給復任者
從復任日為始計謂為祿給凡此者為
不知於孝日亦同乎先云照也凡此者為
先勞背除哉何或云交耳者未知凡此者
任日自復任日計於服解者通計前後日

耳此先達記
在疏記背
允兵衛六月內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

禄也朱云未明計月者始八月計耳或云問曰

夜各八十以上者考所亦習此武答然也

未明記在背疏古記云六月內上日夜各一百以

上者分番若為得百以上也答月別節日

及會集等日須必參上以此准量云耳除

此等日以亦任滿耳問夜采月不有位

足日乘夜不足通計得不答不合不有位

准大初位无位准少初位授刀舍人准此

等首位整古今減二年格无位授刀舍人兵衛

疏云授刀復任者並免徵謂限內復任也

而後明復任謂遷任亦同或云別勅復任謂

限內復任耳若限外復任亦給

任者猶徵耳者在疏記亦給

並免徵者或云文云並免徵者未給即應給

者從復任日為始計既云從復任日為

任之例允徵禄者雖正禄見在但會思降

及別勅復任者並免徵遇恩謂遇降亦同

皇親系

然此不在封戶之例一云封戶一種元別也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色於天子之縣內親无士注給齊或自東宮一年雜潔清之用也俗用湯沐用潘
用新絕三百匹綿五百屯絲五百約布一千端，鍤一千口鐵五百
凡皇親皇親之慶雲三年格云五世之王在曆六年格云六位諸王任六位官者依官禄任七位官者依王禄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朱云問皇親未知於此三世四世依令五延曆十七年用五月廿三日勅之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速慶雲昇居親限如聞頑闇之輩苟規微禄携

養庸流名為己胤遂附屬籍以汚宗室非徒速禍於一己同亦延躓於七廣朕所以上三年者則停給封禄並停給此為散位立文有日者不退位田資人無退文故不可追其以理解定官不上者職封待一年停得職即給不可待年何者以理官无故不上一年者除前勞故古記云門其无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未封禄若為處分給也位者不停禄者不給也一云封禄並停為答職封待一年位封待二年則並停耳疏云无故不上謂无官有位非致仕人或云問无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者未知此不文散官一品以下皆待受文款不又无故不上二年者然則以理解解官人除有故不

上一年外更計二年何又稱年以三百六
十日何答在疏穴云問或云以理解官之无
故不上二年者此者停給祿者何答此文无故
不上二年者此者停給祿者何答此文无故
云為不也師云以理解官人无故過一年
不為不也師云以理解官人无故過一年
官人不上一年者則停給也令之或云文已
无別即明尚待二年則停給也令之或云文已
年者則停給者品封職封及位封位祿皆
是疏云无故不上謂除致仕人之外何者
既致仕之者不仕之事不可責故也師同
之問位由合古答云神龜五年三月廿八
日格云外位之田者內位減半給之女減
三方之無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職田
資人何答凡諸条引此条為證然則習封
祿亦停給耳令叔云位田資人案內位无

故不上經六年以上者停給也又田令云
職分田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丁
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旅長斯監靜言其
弊合徵深合徵清宜停復後格一依令條
俾夫玉石珠貫蘭芳不誰主者施行天平
元年八月五日勅云五世王嫡子已上娶
孫王生男女者限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新
入皇親之限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新
春絕二疋絲二約布四端整十口秋絕二
迄綿二屯布六端鐵四疋朱云問此祿
准職祿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
乎答若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
別式若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
重給但委祿与王祿從多令叔云延曆六

年格云六位諸王任六位官者依官祿任
七位官者依王祿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其
給乳母王親王謂孫王不答不入別治云
乳母王入親王不答不入別治云問注其
王文不見別勅治給耳若此王等有位者
止從位祿耳不合累給穴云帶官者職祿
位祿累給皇親之新不累給餘同疏云也
問於今那定令叙六位諸王河答職祿與
皇親累給耳給乳母王者謂孫王但親
王者別有治給耳可未掬也或云給乳母
王或云入此例者非也記在背延曆升年
則親王入此例者非也記在背延曆升年
二月十三日官符云應職事諸王上日不
滿預王祿事右被右大臣宣旨准例諸王
給祿不勘上日而令任官之後計日入祿

上日不足一無預祿是緣得官還失其祿
事乖私怒理湏改易自今以後職事諸王
上日不滿宜給王祿但直本司絕四足
經二季以上量情可青宜解見任絕四足
絲八約布十二端王穴云問注云給乳母
布十二端者今案廉文春秋祿法已有差
別未知於給乳母孫王者春秋之祿其數
无差別此云未
究可問他人
允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
位其封祿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灼然
不減款云上条云女減半者是為非犯夫
人嬪者生文何者犯夫嬪亦應減給者
具見上条何更疊耶又封祿是重優令准

男資人位田灼然不減也古記云並其春
 依品位給封祿謂不依減半之例也
 復給号祿者依号給祿嬪夫入妃是号也
 稱妃稱夫人稱嬪謂之朱云嬪以上号祿
 月職祿給同時給
 妃絕廿足系卅約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
 足絲卅六約布五十四端絕十二足絲廿
 四約布卅六端若帶官者累給以疏云嬪
 不合累王分祿朱云若帶官者累給謂雖
 帶三四官猶累給也此殊優諸色故也抑
 可求後反累給也一官穴云帶官累給者号祿
 与官祿累給也但帶數官者多處祿与号祿

功封条

祿給二毫祿耳每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絲
 官累爵不可給也
 凡五位以上位謂一品以下也叙云文云五
 功封古記云五位以上功食封者聽謂六
 位以下雖大功不在食封之例但別勅處
 分依下条耳疏云六位以下不在稱有功
 之例若有功者先授五位以上耳朱云五
 位以下何功食封未知以上有限以不答四
 位以下何者依上条四位以下不食封故
 者或云五位以上功食封者未知動相准
 不答相准可入何者有相當文故者記在背
 以功食封者其身已者大功減半傳三世
 穴云大功減半傳三世者未知放功田文
 祖未請身已者給子孫哉為當有別哉答

可放田令耳他可謂得封已及未得已並同也上功減三分謂男

之二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三傳子女同

勅元別也下功不傳勅元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寺不在食封例

狗此令勅云說文狗止也權謂五年以下勅云說文狗止也

然也若勅不稱權字者為別哉然也若勅不稱權字者為別哉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朱云有特封者未知一端何若朱云有特封者未知一端何若

六位以下如給封欵答假令四位五位等六位以下如給封欵答假令四位五位等

如給封耳又神寺等給耳增者假大納言如給封耳又神寺等給耳增者假大納言

以上及三位以上等帶給數外增給耳以上及三位以上等帶給數外增給耳

令集解卷第廿三 禄令

右以清家本令寫之令投合畢

寬永十一初冬 大府侍郎

中原職忠

萬治四年季春初五於燈下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羽林中郎將藤原

凡幸不在食封之制若以別新舊封者不

徐集辨考儀州三也此辨等詔五年以下

味五未如此文初為有無年終改若此言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物

亦上貞當蘇近土者帶榮建非學念軍時

令集解卷第十四

宮司

藤原

藤原

藤原

藤原

藤原

令集解卷第十四 宮衛 始條以下

宮衛 謂宮王宮也 衛禁衛也 勅云宮王令

一 第十六 凡貳拾捌條 凡應入宮 閤門者 謂

門所守謂之宮門 兵衛所守謂之閤門也

大 門也 主當門司謂門部也 其中門謂衛

門與衛士共防守也 門始著籍此門也 內

當門謂兵衛主 本司具注官位姓名 謂本司

諸司皆是也 具注宮位姓名者 此主典以

上立文其難任准此也 古記云皆本司謂

在京諸司也穴之應入宮送中務省付衛
府古記云付衛府謂左右衛士府不預門
可入閣內人者可付衛門兵衛二司也然
則本司記二人者可送中務省也送中務省
未知以何人可送答不見尚直丁等令送
耳付衛府未知召衛府不見也字意何答送
而付意耳者或云問文云本司司具注官位
姓名送中務省又下文云本司司當日錄省
除籍者未知不經所管省徑送中務省
當先經管省後送中務省意欵又造書樣依
何式哉答察司門籍者造解文送管省造
移文送中務省亦加移文付衛府耳但加
中務官人押署為當不加署者不見也後
案中務押署可送可檢付者付本府也非

付門也後日所定察司門籍造解文送省
久受所造移文云門籍若于而送中務耳
不加押署也中務付衛府各從便門者籍
之曰亦如之未知在穴各但五位以上者
謂宮門閣門當人出入各但五位以上者
有要便者是為便門也
籍宮門故在五位以上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
云在京五位以上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
外者不着也其五位以上者亦隨便門者何
者非著門者不得出之文系下故也古記
云五位以上者籍中門不無籍也穴云但五位
以上者籍宮門謂雖不合入著耳但五位
以上謂在京五位以上者雖不合入著耳但
入者耳其國郡司五位以上者雖不合入者
不入者耳其國郡司五位以上者雖不合入者

為改任當日除籍訖故也文稱宮門其
門上解訖也疏云五位以上著籍宮門
以上云注官位姓名送中務一位以下
以上皆籍隨便門置宮門今此五位
以上雖無所掌而籍合置便宮何者
非著籍之門者不得出入勘會答皆
著籍之門者並不得出穴云門非著
知無籍引入亦放此義哉答若改任
然也非元入門者不聽也若改任行
之類謂改任者出外官若在京遷官
間尚依舊籍也之類者假患等類亦
中尚依舊籍也之類者假病患等也
疏也穴云改任謂為專除籍若內舍
侍從之類此非應除籍之色至宜撥
籍時

改之間无妨出入為元登時改籍之
也或云師云雖非除籍之色尚錄省
官名耳稱前司名不宿衛允長上皆
可出入之故在穴宿衛允長上皆每
日十六日撥耳行使謂一日以上行
也問改任行使未知任日即除為當
文訖特次答任日即除耳其五位以
奉辭奉見者依下条無籍應入禁中
耳上文本司錄官位姓名送中務省
文每月一日十六日撥籍是言本司
籍每月送中務故云下文宿衛人准
合先送中務故云下文宿衛人准此
令冠条文耳或云問中務府之
事如何經取集諸司籍而付攷為當
務移文付攷為當於諸司所進之籍
加中務官人之署而付攷答不見正文
但

說略見上者本司當日條省除籍朱云條
也在此穴省告知衛府令每月一日十六日
者未知省告知耳除者每月一日十六日
除何答也告知耳除者每月一日十六日
各一搜籍月一搜易也音胡改反朱云每
知長上番上並同不答並同无別者或說
新而置籍間不聽出入何答不然也任官
知當日即可置籍者搜籍謂本府記改籍
之未知此時申省何答然也如元置時可
耳未知此時申省何答然也如元置時可
有耳疏云搜籍謂雖五位以上并主典以
上皆依此宿衛人准此
文合搜也宿衛人准此
生文但於此宿衛人准此
禁衛何答亦有宮闕五衛禁衛具為宮東宮臣

二

宿衛有犯失故但職及坊同中務耳朱云
宿衛人准此謂衛府為送中務立文耳
凡无籍應入禁中籍謂門籍以內也
獨浙曰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日
禁中音居蔭反或云問下奉勅夜用諸門
条受勅人注出入人名帳宣中務宣送衛
府者与此条无籍應入禁中相類哉以不
答相類之在此穴朱云无籍應入禁
中者臨時引入人耳見律
輸送謂就禁中請物是為請迎輸物送禁
請迎以物送內是謂輸送古記云請迎謂
禁內物運出外也輸丁謂挾調庸參入之
此物放丁匠入侵者中務省臨時錄名付衛府

穴之依律无籍應入者准勅引五十人
入者是云臨時錄名付府也
上當衛錄奏人謂五十人以上者
後既滿五十人亦須錄奏若於東西
亦以此率之也當衛者衛門及兵衛
入滿五十人者即須錄奏當衛之
衛錄奏謂主當門籍府也周
入卅人後入卅人未
合奏也穴云問自東門卅五人
式令人左右兩司何奏答尚一府
知兩系答依參入數多者衛府
兵庫事者本庫即可奏耳不可從一也

云當衛者於宮門二門衛門府於
耳若宮門閤門二門可通入者二
哉又稱五十人以上者臨時入數
府各可奏又稱五十人以上者
數耳穴在疏云五十五人以上者
人等惣計滿五十五人者合奏或
後卅人入者亦合奏但先入卅
又卅人入之類不合奏當衛謂若
兵衛也並合奏也朱云先從西門
後從東門入卅人者後入東門
知先入卅人東門不知不奏何
雖不奏无罪者未知何中務省
付府者依文每人可錄姓其有
名也直不可送大數者錄姓其
欲宿守物者斟量聽留共斟量其
請迎

未了者亦准此古記云輸送未了謂請迎
 未了亦同也勘量聽留謂人數多或少隨物
 斟量也疏云斟量謂預出納之司斟量經
 衛府而留耳朱云貞云預物司相斟量聽
 留耳穴云斟量謂門司出納司共斟量若
 五十人以上留時亦不奏不依民云師同
 之
 凡兵衛之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
 上者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者唯初上
 點正身然後奏謂兵衛者每月二番上每
 番換點奏聞但衛士者番代之事一度奏
 聞以後不奏故注謂自本國初上番者也
 上謂參上也合行事門部亦奏疏云依衛

同用門条
 四

門之部等不合奏朱云貞同此也依文可
 習者穴云兵衛初任之日兵部判補但授
 兵杖曰本皆須換點正身然後奏聞
 衛奏耳皆須換點正身然後奏聞
 士正身見在者即以墨點其名上也奏聞
 者本衛各奏聞本府身耳衛本奏穴云換點奏
 謂驗點見在正身耳衛本奏穴云換點奏
 聞謂兵衛者本府奏聞衛士者兵部換點
 奏聞師依令款本府奏之說律云主司不
 知冒情注云司主謂兵衛府又云兵衛冒
 代事從國來者衛府不坐故其衛士兵部
 分配三府故兵部奏聞乃分配師不朱云換
 點未知點何字意何又兵衛每
 令換點同何又每查可換點耳
 凡用用門者城門以內皆是也第一用門

鼓擊訖即閉諸門
 鼓者卯之二，尅可擊第一也。諸門者太
 門以外內外諸門也。第一卯二尅擊是第
 訖假令寅一尅擊是第。第一卯二尅擊是第
 二鼓諸門除當朝堂之大極殿門以外內
 諸門是古記云第一閉門鼓擊訖謂寅一
 點二行下樞每行十二樞第一閉門鼓擊
 訖謂卯四點又二行十二樞第二閉門鼓擊
 定擊鼓等依別式耳。朱云貞云陰陽寮可
 擊可擊閉諸門者除大門外宮城門宮
 門等鼓所及守打之。并打鼓之時有
 門見哉答不見。令然則可有別式師云
 鼓者持司第二閉門鼓擊訖即閉大門
 鼓同耳。第一閉門鼓擊訖即閉大門
 鼓同耳。第一閉門鼓擊訖即閉大門

門也古記云大門者此間宮門前大門之當
 也。自古稱諸門者是大門謂朝堂前大門者
 時所用耳穴云大門是也。朱云閉大門者
 重同門並同退朝鼓擊訖即閉大門。盡漏
 時可用閉者。退朝鼓擊訖即閉大門。盡漏
 盡以古記云盡漏盡謂閉門鼓擊訖即閉諸
 門理門謂臨時監人出入謂之要出入者。盡夜
 理門臨時定一人便門出入者。名云理門云
 畫夜常閉檢一人出入。穴云理門者宮城宮
 同門各皆定一人出入。又同門籍然
 人有兩籍耳。但男女別門出入。同門籍然
 之事不分。然也。理門云。問宮城門宮同
 理門何答。然也。理門云。問宮城門宮同

亦臨時不在閉限京城門謂羅城門也
亦可定也不在閉限京城門謂羅城門也
京城門何者衛禁律云越京城垣者徒一
年又系越坊市垣者笞五十故坊門亦隨
羅城門閉耳唐令云宮殿門夜漏盡擊漏
鼓訖開夜漏上水一列擊漏鼓訖開五更
三籌順天門擊鼓諸街即逆擊小鼓使聲
徹皇城京城諸門又云城門皆擊鼓七百
槌訖諸城門用之後一刻慎天門開盡漏
畫順天門擊鼓諸衛依前擊諸城門皆擊
鼓至四百擊鼓諸衛依前擊諸城門皆擊
槌訖用者曉鼓聲動則用謂城門是也
教云第第一用謂之曉鼓也或云穴云曉
鼓謂非上一用第第一用謂之曉鼓也
依古說亦可言第第一用謂之曉鼓也
用教也亦如宣城也夜鼓聲絕則閉亦謂

上教用門鼓謂之夜鼓聲也其出入鎰者謂
畫及京城門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諸
分假令寅之一魁用門者即丑之二魁出
鎰之類也出之既如斯入之亦准此凡宮
罔管鎰者進於御所其京城門鎰亦同但
依下文婚嫁喪病等之類並見放過即知
坊門鎰者坊令主掌也教云鎰謂京城門
鎰皆同出入行待式家分坊門鎰者不
入也下系有婚嫁喪病者放過故過
但唐令云鎰皆連鐵魚魁其門名藏之於
遺其出納時節開門之法從別式穴云出
入鎰者開門數以前三魁出謂京城鎰皆
在御所同共出入不依新令問答也見律
附教也但坊門鎰坊令執為順也為坊內
用故也或云用鎰坊令以前三魁出謂假

令第_二鼓_一剋者寅_二點_一是也同在疏云
大門鎰同共出哉或云難律云直宿不應聽行而
應聽行而不聽注張云直宿不應聽行而
用門放行者仍科檀閉閉之罪者案之坊
門鎰坊令掌故衛禁律有坊令不時閉
之文但京城鎰可有御所見附_一勅_一令必亦
如之私案令及律請進門鎰並兼京城以
上但圍司止掌同管鎰不掌京城是以物
云典鎰掌不進御所者本圍司職掌亦云
宮人罪以是計尚第_一閉門鼓以前三剋
進內耳在穴後尚第_一閉門鼓以前三剋
出閉門鼓以後三剋進即諸衛按檢所部
及諸門官謂諸衛者依下_一條_一以時檢行也所部者

御垣周迴及大藏民部稟院等處衛士守
是也_一勅_一云諸衛謂五衛府主典以上但長
官者依下_一條_一以時檢行也所部謂依別
式左右衛士府中門并御垣之繞及大藏
民部_一儀_一馬寮等以衛士分配防守以時
檢行為有所部之人謂之_一所_一部耳或云私
案宮城內亦可行夜案律可知也_一在_一勅_一古
記云問即諸衛府各按檢所部及諸門未
知諸衛府主典以上_一所_一部者何家答諸衛謂
五衛府主典以上_一所_一部者何家答諸衛謂
衛士府中門并御垣_一迴_一及大藏內藏
民部外司_一儀_一馬寮等以衛士分
以時檢行_一為_一所_一部之人謂之_一所_一部
右兵衛府內門諸門按檢也_一衛_一門_一府_一中_一門_一
外門檢也_一疏云謂衛府按檢所部及諸門
諸門謂兵衛也_一疏云謂衛府按檢所部及諸門

至夜亦合兵衛之士等巡察庫藏亦與行
夜亦并令讀即此巡察人等各安不之狀
申本司在直次官以上也衛府志以上仗
令在直公武令云京官日出上午後退宿
衛官不在持時行夜者謂宮城以內其京
此限故也持時行夜者內行夜者下既有
文故不入此也古記云持時行夜謂一夜
二分番上以以上以番巡行也朱云持時
夜者未知何人可行夜者何處可行夜者
答衛府可行夜者何處可行夜者未知何
守門同舍人可行夜者何處可行夜者未
內巡行數不見乎何者皆須執仗巡行穴
云仗謂隨身兵仗是若恐行皆須執仗巡
夜之時離仗故生此文耳同皆須執仗巡
行分明相識共知行夜兵衛既相識也穴云

分明相識謂左右兵衛左右衛士府兼人
相通分明識耳言若非行夜之人對稱行夜
欲恐其詐稱故見行夜之人心每且也
相知耳下部隊主師相并識同心每且也
別謂既有諸衛故云色別也教云假有一
衛之士門部各詣本府官長通平安古記
云色別一人謂兵衛之士門部各詣本府
官長通平安也疏云色別謂假令兵衛三
人分遣處々々令巡察者此三人各申平安
耳穴云色別謂司別是也其一人論
司人住々々差遣守當亦同令教見一人論
在直官長通平安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
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論在直官長也教云
詣蒼鵠篇論至也音五計反官長謂次官

以上凡衛府者長官次官一人必宿直不
得共退耳古記云官長謂次官以上凡衛
府者長官次官一人必宿直不得共退今
行事官長謂次官一人必宿直不得共退
上不通平安安為官人目揆察人
故通平安安云通消息耳也
允詔勅未宣行謂未送太者非司不得輒看
謂除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
施行前門司輒看故設此制也
守當三又耳一云中務少輔以上一云為
門司開見立文右記云問詔勅未宣行者
非司不得輒看未知司雜司答依公式令
詔謂中務少輔以上勅謂主典以上是也
又此條為門司制立文也穴云司理中務
少輔以上也古私記云按勅錄以上是者

因古今生義再於新令不令中務兼送太
政官訖者為施行訖其內記造問无煩他
人見教也為无可見他人事故問案公式
令太政官留為案更寫一通施行又云太
政官施行詔勅案成後須下者皆給寫程
者案之以太政官施行為施行時云尔耳但
答或師云於太政官見施行時云尔耳但
中務送官之後為已宣行了耳稱宣行者
宣奉行意也施行意也揆可穴在疏云非司
謂中務少輔以上皆為預司自余雖門司
而不得見耳朱云中務少輔以上為司何
者為注宣奉行抑未知何真云然此宣奉
行者宣奉行心也然則宣奉行了者雖未
施行他司見不制者或云問詔勅未宣行
者未知宣者宣奉行之心欵為當施行之
心欵何兩先云施行之心者未明何真云

車駕出行奈

六 允車駕出行

謂出幸於

京外也

兵衛

士先按行

未然宣奉行之心者在跡

謂按揆於行列也。郭璞曰音於且反。毛詩傳行列也。

按抑也。郭璞曰音於且反。毛詩傳行列也。或云按行謂陣。都良也。

古記云按行謂揆行也。或云按行謂陣。都良也。朱車駕出之前並行烈耳。穴。

云按行謂按烈也。行件也。及道邊隱。映處。

揆察非常。謂隱者。隱翳也。映者。映。映。不。明。

至於隱。映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韋。即。反。非常。

雅。隱。翳也。字。映。映。不明也。音。烏。即。反。非常。

不虞也。讀文乃於道邊。隱。映。處者。揆。察。非。常。

古記云。隱於謹。反。周易。天地。用。賢。人。隱。隱。

野。至。案。隱。不。見。也。映。於。敬。反。字。書。映。映。不。

明也。穴。及。字。先。讀。次。至。道。邊。處。也。呼。啐。

前後。呵。吐。也。古。記。云。呼。啐。反。字。書。呼。啐。

野。吐。之。野。王。案。吐。猶。呵。也。韋。即。反。左。氏。傳。記。

注。周。禮。曰。呵。誥。聞。也。音。呼。多。反。蒼。頡。篇。叱。

張。口。呵。也。觀。人。大。言。登。高。者。使。下。子。謂。凡。天。

音。齒。逸。反。觀。人。大。言。登。高。者。使。下。子。謂。凡。天。

放。人。令。縱。觀。若。高。聲。大。言。及。登。高。臨。矚。者。

並。皆。呵。禁。令。其。抑。下。也。韋。即。反。廣。雅。觀。視。也。

宮中京中也穴云若有所幸與出行臨行並一幸謂小幸也若
 有所幸與出行臨行並一幸謂小幸也若
 可者依令皆先防禁門巷里謂閭閻門戶及巷
 物並皆令靜謐也歟云防禁門巷謂按察非常一
 非常古記云先防禁門巷謂按察非常一
 種也巷者小道也疏云先防禁門巷謂按察非常一
 限留所及行時皆先防禁門巷謂按察非常一
 防禁耳駟行所不當留者謂去乘輿三百步
 不得輒近故皆駟行也歟云廣雅駟奔也
 野王案駟遣逐音昌石及也席獵疏席遠
 駟音氣俱反意乘輿應留三百步內者逐
 速四百步外也古記云駟云虞及周禮素
 室駟疫鬼野王案謂遺逐之也序齒亦反
 楚辭序逐鴻額近鎮梟野王案序猶疏遠

理門索

七

之也駟序所不當留謂臨時勅闕人遠近
 有限故云所不當留者穴云所不當留謂
 不見其限臨時量耳者訓人可也疏云所
 當留者謂三百步內非人所可留故四百
 步外令駟序也朱云駟序所不當留者駟
 序遠近不見也必里中不所去三百步
 凡理門至夜燃火士謂丹及中外三門皆
 門並衛士燃火也古記云內門中門外門
 並衛門府衛士燃火也令行事又燃外門
 也穴云宮城門並有理門而燃火監察出
 入耳或云同於京城門不可有理門在
 穴并大器貯水監察出入者謂壯預左
 傳注曰貯蓄藏也丁呂及
 或云貯麻宇久在古記

九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古記云
將火入未知院外將火得不答案倉庫令
云去倉五十大內不得置館舍即知為非
常故放此耳穴云問倉庫令云去倉五十
大內不置館舍未知此条將火放彼相去
哉答可
然也
其守當人須造食者謂官人以下直丁以
別穴云須造食謂移食物是也餘庫藏內謂
於外造謂於五丈外造也
外庫藏其倉稟亦同古記云余庫藏謂內藏
及筑紫大藏之類古記云余庫藏謂內藏
國郡兵庫也倉稟亦同古記云余庫藏謂內藏
端生文余庫藏謂內藏國郡兵庫亦同也

准此

九庫藏門朱云庫藏門者未知兵庫大
院外四面垣持仗防固謂分配衛士令其
士職掌之差科是古記云謂衛門與衛門
與衛士也朱云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者
未知此文日夜並同何但下文夜則分時
檢行謂夜更為加檢行謂夜更為加檢行
稱夜檢何又何又檢行何各一度可巡行
行者未知五衛府一夜內各一度可巡行
哉不又上条與巡行之舍人別人檢同人
牧何或云上条廣為諸衛立文此条摺為
衛士為文与上条非司謂除庫藏司以外
異見職令穴云条非司皆為非司也

諸門系
除庫司以外不得輒入夜即分時換行
古記無別士主司各持時巡換也
夜一種也古記無別也
防固之人換行其官人
依上系按換耳師同之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未
合契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
其側合以為信者其衛府別雖有合契
給契之制令系元文但案軍防令軍時征
討須交代者勘令符此系亦之法假加非
有勘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加非
司之人將契未者即主當處人當尚本府
請其祈御相對勘合也
非正司者非

本府官人別令監察也
直之類也先勘令契訓符書也
謂隨身符也一云隨身符之外每府可有
契是說為長古記云非正司謂不在本府
官人別令監察也先勘令契謂隨身符
稱契耳一云隨身府者次官人以上執掌
下文不同執送本府此事不類不知令契
何物也今行事不依文令契隨身符並不
見穴云正司謂本司也同監察如換據也
契令訖也令契謂一說公式令佐以上給
隨身符是假有監察三人者起本司受乞
隨身符令合耳為一說府別倉有合契若
監察之未者先參本司勘令契耳
之處各可有各契就
之所讀耳跡亦同之在穴
云宮殿符皇城符餘符附契云皆有符用
閑又云守衛亮兵之處皆有交符也更驚

夜之所執魚符勘過疏云依文諸門及主
當處令云有令契但博士說云奉勅監察
入未到主當處等者先經本府令勘契凡
衛府之別令有令契也朱云問令契可有
何處有本府哉可在守當人

午哉若守當人平可有
若私未明可有本府哉何

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

勢散禁或執縛耳

宮壚条
十一 凡宮壚四面道內

謂街邊通渠與宮壚間
街邊渠與宮壚間地者古記云四面道內
謂壚與溝之間兵士守內也穴云道內謂
垣邊是也其道上積者不禁也唐令云順
天門為宮門監門或云順天等門為宮城

是不得積物

宮闕不得燒臭惡物及通尖聲

惡之氣應及尖位之聲應通謂之近
也宮闕猶宮耳臭令氣也音尺救反古記
云其近宮闕謂尖聲
應通同內燒臭亦同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

然後付之

勢判官以上也勅云宿衛器仗謂衛府帶
仗是也稱勅索者主司覆奏賈逵注國語
曰索求也音所載反主司謂判官以上也
古記云主師覆謂判官以上今行事不覆

天子出車次第謂之鹵薄有失駕有法駕
小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大僕屬
車八十一乘備于乘萬騎在長安時出祠
天於耳泉備之百官有住名曰甘泉鹵薄
興以素希用先帝時之備大駕上原陵他
不常用唯遭大恣乃施之法駕公卿不在
鹵薄中唯阿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待
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卅六乘北郊明堂
則有諸副車不駕詞守廣用之再出大條
奉駕上鹵薄於尚書中常侍之御史主者
郎令史皆執注以替整諸軍車騎春秋上
陵又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令以下
皆先行駕上所乘曰金根車一人從令以下
色立車各一皆駕是為五時副車俗人各
之曰五常車非也又戎立車以征伐三益
車名耕根車一名芝車親耕藉田乘之久

奏直即付之穴云宿衛謂內舍人兵衛也
器仗謂附身仗謂附身仗也主司謂中務
兵衛府其衛門之部及衛士等器仗令准
勘非文所云也疏云宿衛器仗謂宿衛謂
宿衛人帶仗耳索乞也朱云宿衛者兵衛
內舍人也衛士衛門府之仗不可奏者未
知兵衛內舍人不為宿衛有
已家布縈不奏直可付哉何
十三 凡鹵薄內不得橫入
以為部隊也橫入者截陣以橫入也
鹵音力古反薄音虎也反蔡雍斷獨
天子出車駕謂之鹵薄也橫入謂截陣橫入也古
次茅謂之鹵薄上音力古反下音古記云
記云鹵薄上音力古反下音古記云
音蒲危獨斷天子出車駕謂之鹵薄也又云

有蹋猪慢輪有盡田獵采之緣車名皇孫
車天子也。有別采之。以從橫入。謂立陣之
中。彼此司隊。間得出入。非從駕人者。不得
也。穴云。鹵薄陣是也。鹵。衆也。衆之薄。即陣
耳。橫入。謂凡陣內。不得橫入也。唐荅云。鹵薄
往來者。不禁也。或云。義制令。唐荅云。鹵薄
者。隊仗之名。今案。下。系云。車駕出入。諸從
駕人。當按次第。如鹵薄圖者。案此意。如鹵
薄圖。陣烈之中。不得橫入也。在穴耳。其監仗之
大經。不得陣內。橫入也。在穴耳。其監仗之
官。謂本衛之監仗者也。韋云。本衛監仗者
也。或云。臨時有監仗官。非古記云。問其
監仗之官。未。知何官。荅。五衛府。亦是監仗
之官耳。朱云。監仗之官者。未。知人。色。可有
不。檢校者。得去。未。仗。疏云。得去。未。謂本府監
何。檢校者。得去。未。仗。疏云。得去。未。謂本府監

○非勅不得輒入

已云。不得而下云。得故也。朱云。真云。雖監
仗之官。不得橫入者。未知而有陣內他人
聽入陣耳。又。問。非待臣自。余。諸衛官。亦。雖
此本經六字注。共。奧。入。一。一。百。步。內。耳。師云。同。朱云。問
稱。但。凡。車。駕。可。所。臨。幸。系。系。長。可。書。上。亦。同。不。何。荅。不。可
同者。未。非。勅。不得。輒。入。穴云。不得。輒。入。諸
明何。非。勅。不得。輒。入。穴云。不得。輒。入。諸
是。侍。臣。從。外。來。者。非。勅。不得。輒。入。者。
於。夜。所。云。也。於。日。不。禁。者。未。明。何。也。
李勅夜開朱
十五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受勅人門之侍從等
類也。穴云。諸門謂依是錄。須開之門。并入
律。京城門以內是也。是錄。須開之門。并入
出人名帳也。受勅人具錄。謂依勅宣旨式

得不得非
此
○

有蹋猪慢輪有盡田獵采之緣車名皇孫
中彼此司隊間得出入非從駕人者不得
也穴云函薄陣是也函襄也衆之薄即陣
耳橫入謂凡陣內不得橫入也
往來者不禁也或云義制令唐答云函薄
者隊仗之名今案下糸云車駕出入諸從
駕人當按次第如函薄圖者案此意如函
薄圖陣烈之中不得橫入也
大經不得陣內橫入也
官也或云衛之監仗者也
監仗之官未知何官答五衛府亦是監仗
之官耳朱云監仗之官者未知人色可有
不檢校者得去未仗疏云得去未謂本府監
何

已云不得而下云得故也朱云真云雖監
仗之官不得橫入者未知而有陣內他人
聽入陣耳又問非待臣自余諸衛官亦雖
帶仗得入三百步內哉答依下糸非无從
駕者皆不聽入三百步內耳師之同朱云問
稱侍臣者右大臣以上亦同不何答不可
同者未非勅不得輒入穴云不得輒入諸
明何從外來者非勅不得輒入者
是侍臣從外來者非勅不得輒入者
於夜所云也於日不禁者未明何也
本初夜開
十五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受勅人門謂奉勅自開
類也穴云諸門謂依是錄須開之門并入
律京城門以內是也
出人名帳也受勅人具錄謂依勅宣旨式

本初夜開
十五

內記錄耳或云依文宜送中務中務宣送
奉勅之人可錄在穴宜送中務中務宣送
衛府之覆奏然後開之謂假有口勅夜
之人宜送中務中務覆奏宣吉衛府衛府
之覆奏轉告圍之司轉奏然後乃開
也勅云凡開閉門者假有口勅夜開宮門
者侍從奏勅僧宣中務之覆奏宣告衛
府之覆奏宣送衛府及圍司也同私案
奏故律云本司謂衛府及圍司也同私案
此事更可覆公式令勅處分五衛兵庫本
司覆奏者案之衛府自覆奏勅處分云
耳圍司侍內裏即出給也疏云宣送中務
謂假令侍從奉勅宣送中務之覆奏
何者不句云俱奉勅者不令覆奏故

朱云未如此說今不何

衛府謂雖衛門府奏訖兵衛亦合奏朱云
同依此文不聽往未哉何私案不案何穴
者專添陣之官橫入耳同或云師云得去
之盜仗之也雖監仗之官不得
者得副入也雖監仗之官不得
橫入耳少文例難讀之可返
車駕臨幸

十四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

別也疏云夜行謂就臨行之部隊主師
文與車駕出行而至夜心耳部隊主師
此所奧口注共亂入欵

此所奧口注共亂入欵

一人比二千石杜預注左傳曰百人為一
隊今令五十人為隊然則五十長以上為
謂部隊主師古記云部隊主師謂左右兵
衛府番長左右衛士府主師衛門府門部

內記錄耳或云依文宣送中務中務宣送
奉勅之人可錄在穴宣送中務中務宣送
衛府之覆奏然後用之謂假有口勅夜
之人宣送中務中務覆奏宣吉衛府衛府
之覆奏轉告圍之司之轉奏然後乃用
也勅云凡用用門者假有口勅夜用宮門
者侍從奏勅僧宣中之務之覆奏宣告衛
府之覆奏宣告衛府之覆奏然後用
耳穴云中務宣送衛府及圍依公式先覆
奏故事律云本司謂衛府及圍依公式先覆
此事更可覆公式令勅處分五衛兵庫本
司覆奏者案之衛府自覆奏勅處分云
耳圍司侍內裏即出給也疏云宣送中務
謂假令侍從奉勅宣送中務之覆奏故
何者不句云俱奉勅者不合覆奏故

朱云未知此說令不何

車駕臨幸

十四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

衛府謂雖衛門府奏訖兵衛亦合奏朱云
問依此文不聽往未哉何私案不案何穴
者專濫陣之官橫入耳同或云師云得去未
之監仗之官雖監仗之官不得
者得副入也雖監仗之官不得
橫入耳少文例難讀之可返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一種也古記無
別也疏云夜行謂就臨行之部
文與車駕出行而至夜心耳部
十人為隊即五十人以上長是為主師也
教云續漢書大將軍有營五部有技尉
一今比二千石杜預注左傳曰百人為一
隊今令五千人為隊然則五十長以上是
謂部隊主師古記云部隊主師謂
衛府番長左右衛士府主師衛門府門部

以上也。穴云部隊之主師謂五十長以上。二百長以上也。不及官人同見衣服合也。各相辨識。疏云各相知者主師謂五十長以上者。注迴彼此。可調陣。故朱云私同。但真云部隊內人。等之。各相弁識。但主師亦彼此。可相識耳。此說如違。令文何又部隊內人等更無所可疑。故也。私同或云問文稱部主隊師各相弁識者。未知左右之。主師各相弁識。為當同府。二百長以下。五十師長以上。各相識。但左右之。主師亦相。知耳。注在穴。雖是侍臣。從外未若。非勅不得。輒入。注在穴。侍從。非陪從。而新未者也。勅云無別也。穴云問下。糸云去御三百步內。不得持兵器。未知侍。

即令內舍人隨獻人

謂假令勅令兵庫庫司及物主謂之

及臣下獻器仗者

獻人也。官太政官下。托出。

將入。公式令中務更寫一通送

衛府故者而未明。又云未。知中務之覆奏。者公式令。心欵何先云。然者未知而違。此問答耳。又云。衛府奏勅者。更不宜送中務。者未明其理。何古記云。門司覆奏。謂八十。一。例云。內門兵衛府奏中門衛門府專奏。衛士府相隨。從耳。大極殿。若中務衛府俱。門者兵衛兩。閑。若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合覆奏。穴云。若中務衛府俱。面奉者不經中務。直用耳。又圍司不更覆。奏為府面奉。故俱只有請進。銚耳。疏云。府又衛。

臣等
奏
門
衛
一
者
問
者
衛
門
太
經
百
臣

以上也穴云部隊之主師謂五十長以上
二百長以上也不及官人同見衣服合也
各相辨識相疏云何者主知謂五十長以上者注迴彼
此可調陣故未云私同但師亦負云部隊內人
等之各相弁識但主師亦彼此可相識耳
此說如違令文何又部隊內人等更無所
可疑故也私同或云問文稱部主隊師各
相弁識者未知左右之下主師各相弁識
為當同府二百長以下五十長以上各相
識於答私思可云同府主師也同雖是侍
陪從而新未者也毅以上也從外來者無非
系云去御三百步內不得持兵器未知侍

御
侍
臣
亦
相
知
耳
在
穴
雖
是
侍

臣是帶仗雖然為非元從駕之故不禁三
百步內耶答侍臣常應從駕人但依夜不
經太政官何依公式令中務更寫一通送
太政官者其別何先云不可送太政官於
門事者太政官於門事者太政官代宣送
衛府故者而末明於門事者太政官代宣送
者公式令云欵何先云然者未知而違此
問答耳又云云衛府奏勅者更不宣送中務
一者未明其理何古記云門司覆奏八
衛士府相隨從耳大極殿若中務衛府俱
門者兵衛兩兩
奉勅者不合覆奏
面奉者不經中務直用耳又圍司不更覆
奏為府面奉故俱只有請進銚耳疏云

府又衛
者對

面奉初者中之勢不合覆奏之中

其奉初人名違錯

謂出入人名

本初之帳注甲見其人穴云奉初者執奏聞

出入之人名同疏云人即執奏聞之義非

名謂出入之也人名也即執奏聞之義非

執縛之謂也教云唐答云即執奏聞者未知執字

執縛之謂也教云唐答云即執奏聞者未知執字

心何身云執如上条臨時量

人形勢可執練者違令初

壯也鎰者所以用管鍵也

門橫木也鄭眾注周禮曰鍵謂壯也管所以持

以函壯也鎰所所以用管管箒也鍵者其鞏及

管鍵也古記云用古環反左氏傳斬庶門

謂戶謂所以出野王案記說文以木橫持門戶

管上音奇賽反下音古後周禮同門掌授

鍵以啓閑闔門鄭玄曰管箒也鍵謂持杜

也同管鎰餘炊及字書古文闔字也闔鍵

也同管鎰餘炊及字書古文闔字也闔鍵

各詣請進問常置中勢不答每曰請進也

五衛府系

十七

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

以謂與職員令

須率固 率謂率亦固 率堅也音慮力反

木也或古記云闔謂門度橫 鎰謂鍵管之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也或以闔彼鍵管耳他所管猶鎰為與此殊

其判官以下自依上条毎日按檢也
 皆以時按檢謂時々按檢也
 古記云无別穴云以時謂不限晝夜時々
 巡檢耳同跡无別也朱云按檢与檢無
 別也文稱所部未知諸門所部糾察不如
 何私案諸門亦同欵何
 法
 儀仗軍器
 謂用之礼客為儀仗用之征
 也。勅云儀仗軍器實同号殊所須威
 儀名云儀仗擬備征戰名云軍器也
 以上箭謂了儀仗張箭五侯名為一事
 者亦准此事後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
 者亦准此事後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

儀仗軍器条
十八

事以上並不得出即知九事以下皆合青
 絲但入二事後入者合奏出亦放此何者
 先出入不事後入者合奏出亦放此何者
 時出入不事後入者合奏出亦放此何者
 便故也下条諸門出物无牒者一事以上
 並不得出故知九事以下必合青牒但不
 奏聞耳一出者一事以上皆責之不足十
 牒但出者一事以上皆責之不足十事謂
 十侯弓一侯稱一張也古記云問合五事
 箭一侯稱一張也古記云問合五事
 弓箭不相湏也問先入五事後入五事
 不答合奏又不足十事亦責牒出入唯不
 奈耳一云張為一事箭者依下条耳穴云
 律与一張為一事箭者依下条耳穴云
 為一事胡禄元矢者非軍器宜依下条但
 籍雖獨无用是事重為軍器耳同餘如令

入謂出入諸門者皆責榜穴云諸門諸官城皆
謂中發付衛府以此傍問會耳出門司衛
矢五事通計為十事奏聞不何
同何也弓矢不相湏也問弓五事
榜也朱云但此文為奏聞稱十事者私等
一侯為一事軍器一事以上入者亦合責
穴疏云此系以箭一具為一事下系以矢
下亦責榜但師云於我使等出入者九事以
責榜哉答師云量奏可云也問九事以下
者量情難許宜量奏可云也問九事以下
衛府故也同或云堂博心依箭一欠不奏
系一司奏耳同雖左右各殊尚是一兵
所勘各五事併滿十事何司奏答放第
杖也問東門五事入西門五事入左右府

獻軍器系
十九

府也穴云門司謂衛府也同或云圍司者
師不依之問上系說令云衛府覆奏謂令
圍司奏者未知此系奏聞有誅也答在開
用門先令圍司奏自余奏事當衛自奏耳
或云其圍司者於內裏而衛府之覆奏時
有相知中耳圍司更不可奏故律云中勢
衛府俱奉勅者不奏者其圍司不預此系
之奏在穴疏云門司謂衛府朱云或云圍
司奏聞者非也
奏門出訖入後耳
奏聞勘聽出入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物
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謂弓箭刀預之類為軍
器也鼓吹幡鉦之類為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款云

者非也。案應當上番而有故。謂身患文母

律可知也。等是。今行事妻。子病患不聽。不

也。朱云有故。謂父母病患亦同也。未明。

得赴。雅赴至音撫遇反。謂不得至府耳。及

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者。私家計不從本

符。故云。下番也。款云。畿內兵衛還家之程

百不合申牒。但從家向他家。一同程者。申

牒耳。外國兵衛者。不可還也。古記云。間下

番。須一日程以上行者。未知有津國兵下

番。還程一日以上申牒。以上申牒。以上申牒。為知往所

私家赴他。所一日程以上。申牒。以上申牒。

故也。問紀。伊久賀。近江。國一人。下番。若為。處

分行。何者。下。旬云。聽。暫往。還者。即。知。下。番。

之間。不合。往。還。於。府。師。說。云。外。國。人。雖。下。

番。而。不。得。輒。往。還。朱。云。以。此。文。稱。下。番。知。

款。未。知。後。反。云。內。舍。人。亦。番。上。人。

以上。行者。不。聽。者。未。明。一。日。程。謂。稱。臣。道。

耳。凡。宿。衛。官。人。主。典。以。上。一。日。程。可。往。還。者。任。

明。雖。外。國。人。其。家。十五。日。內。可。往。還。者。任。

上。者。經。本。府。何。從。家。更。可。行。他。所。一。日。程。以。

上。謂。自。家。相。去。假。下。番。之。人。自。府。去。家。十。

日。其。還。家。間。不。申。牒。自。家。赴。他。所。乃。申。牒。

堪。往。還。者。如。何。答。下。番。之。內。不。得。往。還。者。

不許還家耳同若不堪往還者可許耳問於
門部何答當上番日不得赴者可申條自
在皆於本府申條具注所行之處古記云
穴具注所往謂具注申條耳若不滿一
行之處謂申條之內注狀也穴
云具注所往謂具注申條耳

日程者聽暫往還

^{元日条}廿二

凡元日朔日

古記云元日夫裝五纛有鉦

時无幡直帶仗威儀耳穴云依衣服令會
集日朔節々日其儀之殊又疑朔日之中
或云儀仗或不立儀仗歿四孟立耳或云
朔日依文必可立義仗但依衣服令知有
大小豆耳至夜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
服令可定在穴

^{宮門内条}廿二

凡宮門内及朝堂

也朝堂者大門内者門藉内

雲固造奏神事之類也穴云聚集謂節日
詩是也同朱云若有聚集謂除元日外聚
集也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歿云宴賜
會也見辭見皆立儀仗歿云宴賜
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歿云宴賜
立幡无纛鉦鼓也穴云宴會謂蕃客朝會
給饗日是臧掌所解下見謂元參朝之日
是也又云宴會職掌所日小會日燕大會
且饗又云朝堂之會為卿者也文會若彼
義歿又律云宴會食晝也或云燕會者二
事辭見亦二事在穴朱云蕃客之宴會辭
見也未知国内宴會辭見不立儀
仗哉若約上云聚之集文哉答

記之堂大門內謂宮門以內也其穴之令朝
不在此例或云案律宮門之內可有殿門
者即朝堂之門也未知此文稱宮門內及
朝堂意師答之門也未知此宮門內耳
思此說不安但疑依律必可在宮門內然
子納言耳可檢在朱云朝堂謂宮門外
者未知令志何可然哉未明可求也
不得酒作樂酒日醑禮安國注尚書曰樂
醑酒上胡耳及尚書醑歌于室禮安國曰
樂酒白醑也應邨注漢書曰醑戰之醑許
給樂也一日不醉日醑也申私敬行次罰
謂拜謝曰敬也答杖曰罰也杖曰罰也
日樂拜謝曰樂拜謝曰敬也答杖曰罰也

廿四

杖是輕尚不許闕鼓是重禁制物然古記
云醑酒作樂申私敬者皆私事也行次罰
謂公私俱禁朱云不得皆私事也行次罰
行史謂公私無別也
舍也教云說文四通舍人音胡反如舍
暖反案鋪捉街小舍人音胡反如舍
皇城助鋪是也分街如言每衛也古記云
街柯崖反說文四通舍人音胡反如舍
每衛也鋪謂守道屋也鋪屋也分衛謂
云分街立鋪則景其當人必有人之意朱
分者未衛府持時行夜古記云四衛府持
明私先未衛府持時行夜古記云四衛府持
衛左右同也衛府持時行夜古記云四衛府持
行夜一巡行一夜行中衛士不預也穴

云持時行夜謂上系宮內行夜也此系京
中行夜也或云衛府者五衛併敬偽當五
衛之中何府可夜行答不見住有夜行之
府耳月非五衛府併夜行之事故在四衛可
夜行為衛士量情不堪揆故在四衛持
時謂分時各巡行耳朱云衛府持時行夜
謂換鋪并道犯與上系行夜又同者未
知何色人答衛府可行夜但其色不見也
夜鼓謂夜鼓街鼓其曉鼓亦同也秋云夜
可有未行耳一云漢法用每鋪有鼓也穴
朱鼓謂上系所云是非但不知其所在也
令秋街鼓謂為未合也但且就聲絕禁行
心曉夜鼓者滿剌鼓外別在耳
曉鼓聲動聽行若公使及有婚嫁
婚古謂男

娶妻也嫁謂婦歸夫家也疏
云婚嫁謂行婚禮之時也疏
赴求訪醫藥者勅問明知有實放過
有實放過謂若怠不得非此色人犯夜者
知實者執後求知耳非此色人犯夜者
衛府當日放本府通平安是為當日也
秋云依律犯夜者答廿是當日明日古記
云當日放謂夜不合也明白也朱云秋
放謂本府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
及京職是為所司也秋云京戶者送京職
諸司人及諸國人送刑部省案獄令可知
古記云送所司者未刑部省也朱云問余犯
者送刑所司者未刑部省也朱云問余犯

何哉

謂一事猶一物與上各義異也防其盜
 詐故更責勝也文云出物即知除兵器之
 外入物者不可責勝也款云一事謂堅魚
 一節以上也文稱出物故知除兵器外入
 物不須責勝也古記云事以上謂堅魚一
 節此為一事耳問上事以上出入此
 答上一事以上仗軍器事情重故出入
 答上一事儀仗軍器事情重故出入但奏
 不制出入禁制隨事輕重各別立制穴內
 此系元夫一侯為一事也但為奏時以一
 具為一事依律意所讀也同別勅賜不之

杖好勘知聽耳不責傍也同問別勅賜儀
 仗軍器十事以上者何答此系為輕少物
 生父其十事以上者依上系責勝并奏聞
 耳同或云師云除兵器之外入物者依文
 不可責勝之在穴又或云義解云除兵器
 之外入物者不可責勝者案之於兵器縱
 一侯出入者責勝穴後注疏云謂門內皆
 云禁衛諸門者則知宮城門以內皆別
 勅賜物者不在此限謂明可其傍中務省
 知若不知勅賜者勸求耳

付衛府門司勸校有欠采者文謂未云其傍
 府謂中務錄物數付衛府以此書勘出人
 耳出人手无傍者未明後反了上系說云
 門司謂衛門司并衛士府者未知何衛士
 可責傍哉不見職掌何又傍中務付衛府

而何衛門府衛士衛可勘隨事推較多猶謂駁
也也私案可知也音比角反古別勅賜物
記云推駁謂問正也問投也古別勅賜物
不在此限

車駕出入

廿六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

圖謂當按猶引次也言諸衛各整當陣引
不失其所日當猶俗言當頭也當讀去聲
古記云當按謂亦次耳鹵簿圖謂行幸之

圖也假令行芳野左右京職引道次集人
司衛門府次左衛士府次圖書寮如此諸
司當次圖耳至羅城之外倭國引道京職
停止也問鹵簿圖在誰司哉答不見文臨

時行幸之時而諸司造耳非或云師云鹵
薄圖常可有但在其司不見同但別司
可有在次朱云同當按事去御三百步內不得持兵器

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疏云去御謂一面

內不得持兵器故上糸云駮斥所不當留
者此三百步外合駮斥又駕人須曳之間
往來者不禁故云從駕者聽朱云問雖宿
衛人不從駕者不聽哉答然也不從駕者
同上文三百步內

有非違條
廿七

凡隊仗內有非違禫正不弁姓名聽至伏

頭就主司門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伏也主

司者領兵官也問犯罪非違之姓名也
 當所領兵者問謂問造非違者姓名也
 云隊仗猶陣也就主司等同了後注犯
 快行還以後亂禪耳同或云衛士之陣曰
 隊兵衛之陣曰仗是先弁姓者不更問
 耳同也穴在疏之隊仗內非違謂衛府人
 非違朱云問隊仗事依衛禁律為二事
 何答然者聽至仗頭問不為橫入問耳古
 記云不弁謂不知也仗頭謂仗也主師
 宿衛及近侍之人舍謂宿衛者兵衛及內
 言侍從中勢判官以上也
 衛及內舍人見衛禁律也近侍謂小納
 舍人兵圍其五衛主典以上亦同為宿衛
 宿衛近侍
 廿八

官故也近侍謂依律注解訖也或云職制
 律注云小納言以上侍從中勢判官以上
 不聽入內同文稱宿衛者其衛者其衛士
 者是賤宿衛又无可入內之事若有擔物
 等入者但臨時宜量耳在穴疏云宿衛謂
 兵衛內舍人但衛士等无合入內之理近
 侍謂中勢判官以上納言等也朱云宿衛
 者兵衛者兵衛內舍人又其兵衛府官人
 亦內者未知於衛門府衛士府官人等又
 制哉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劾者穴云
 不放律之例同然量情曾高於余二等親
 是近親准量不可入內耳其依律曾高於
 曾玄非二等親故聽入內也遂戮記後解
 其職耳同且選叙令述訖順之遂朱云犯死罪

謂過失疑罪不云也雖因斷亦同也
推斷之司速遣專使者謂若罪人在外量狀殊重
覺^{モク}條^ノ執宿衛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
入內^ノ謂依選叙令父祖子孫被戮者皆不
亦不可任侍衛之官何者二等親犯死罪
被推初者勿聽入內以^レ此言之推初之罪
既不聽入內敘^レ亦有此事類彼^レ得任侍衛也
云選叙令亦有此事類彼^レ得任侍衛也
之^レ後禁制也此^レ為推斷之間禁制也然
摠文推斷之日不聽入內殺戮之間禁制也然
入內^ノ日已不聽入內殺戮之間禁制也然
斷之日已不聽入內殺戮之間禁制也然

前推斷之日不聽入內以為^レ當但選叙
令^レ云文祖子孫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
之^レ官換宮衛令伯升兄弟亦不得任侍衛之
令難會但換唐令選叙令文並元也唯此
法新載是以相^レ并推^レ言^レ之伯升兄弟亦
不任是為長古記^レ云問宿衛近侍之人二
等以上親犯死罪被^レ推初者勿聽入內又
選^レ初令^レ云祖父父母^レ被^レ推初者勿聽入內又
之^レ官未^レ知^レ二^レ條^レ致^レ疑^レ若^レ為^レ其^レ別^レ答^レ此^レ條^レ者
推^レ斷^レ之^レ間^レ禁^レ制^レ也^レ選^レ任^レ令^レ者^レ斷^レ訖^レ行^レ刑^レ之^レ者
後^レ禁^レ制^レ也^レ各^レ依^レ當^レ條^レ施^レ行^レ耳^レ穴^レ之^レ難^レ令^レ父
子^レ被^レ配^レ沒^レ者^レ不^レ得^レ充^レ禁^レ內^レ供^レ奉^レ東^レ宮^レ所^レ駁
便^レ者^レ然^レ則^レ雖^レ非^レ近^レ侍^レ供^レ奉^レ諸^レ司^レ亦^レ不^レ得^レ入
內^ノ也^レ自^レ余^レ之^レ職^レ入^レ內^ノ無^レ妨^レ為^レ非^レ宿^レ衛^レ不^レ許^レ若
侍^レ故^レ也^レ或^レ之^レ死^レ罪^レ乃^レ聽^レ入^レ內^ノ耳^レ在^レ穴^レ疏^レ云^レ皆
推^レ初^レ是^レ流^レ罪^レ者^レ乃^レ聽^レ入^レ內^ノ耳^レ在^レ穴^レ疏^レ云^レ皆

是被^捕劫之若被戮訖依
選叙令不令任侍衛官

令集解卷第十四

右以清家之本寫之寬永十一甲戌

孟冬於灯前令校合畢

中原職忠

今万治四^年辛丑季春初六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今本解卷第十四

右以清家之本寫之寬永十一甲戌
孟冬於灯前令校合畢

中原誠忠

羽林中印信藤原

萬治四年正月

